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29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法先行，把政府立法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

府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促进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着力助推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法治服务。

## 二、要扎实推进政府立法计划

（一）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所承担政府立法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凡列入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推进落实，确保按计划完成。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立法任务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二）承担力争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成立该立法项目起草小组，制定推进时间表，确定送审、立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的时间节点；要做到“人员、任务、时间、经费、责任”五落实，确保按计划时间提请市政府审议。

（三）承担预备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研究确定该立法项目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调研论证，积极推进。立法条件成熟的，可以适时提请制定。承担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推进立法进度。立法调研要出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调研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依据。

承担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也要参照立法计划力争完成项目，确定立法推进时间表，落实责任。

### 三、要健全政府立法的工作机制

市政府法制办和有关部门要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立法审查、征求意见、论证、协调和审议等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 市政府法制办在政府立法工作中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统筹安排 2016 年度立法计划的整体进度，各有关单位应予配合。

(二) 承担力争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要按照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时间，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市政府法制办正式提交送审材料，包括：正式送审文件、立法草案文本、起草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本部门法制机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纪要(录)、起草说明、参阅资料对照表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

(三) 对进入政府立法程序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协调和保障，起草小组的工作人员应当全程参与，不得随意调整；有关责任领导要按程序参加集中审查、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立法工作会议；立法征求意见涉及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起草部门的立法工作，按要求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盖章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

### 四、要确保政府立法质量

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要坚持为民服务理念，急群众之所急，急大局之所急，有效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

障。在起草初稿阶段，要充分向本部门系统内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挖掘问题所在，深入研究论证。在政府立法过程中，要健全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政府立法体现民意，服务民生，符合民情。

在起草审查政府规章草案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正视问题，力求解决问题。对立法项目拟设立的主要法律制度和措施管理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要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找准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综合运用信用体系、信息披露、规范程序、利益调整、动态管理等方式和机制，科学设计法律制度，切忌照搬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其他地方立法条文。

## **五、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是各部门开展政府立法工作的主要依据，如出现新情况、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进行调整的，起草部门应当提前报请市政府同意。起草部门在向市政府呈报立法项目送审稿前，应当主动与市政府法制办沟通。没有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当自行充分研究论证，未与市政府法制办沟通协商一致，不得自行向市政府呈报送审稿。

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大督促力度，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情况，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送审稿拟定

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视情况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有关部门之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市政府法制办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016 年 5 月 16 日

# 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 一、力争完成项目（共 4 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拟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1	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制定	市公安局	2016 年 5 月
2	郑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016 年 7 月
3	郑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制定	市质监局	2016 年 9 月
4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制定	市城管局	2016 年 11 月

## 二、预备项目（共 6 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修订	市城管局
2	郑州市外来人员就业服务管理办法	修订	市人社局
3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市城管局
4	郑州市快递业管理办法	制定	市邮政局
5	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制定	市史志办
6	郑州市关于委托执法的若干规定	制定	市政府法制办

### 三、调研项目（共 8 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3	郑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修订	市住房保障局
4	郑州市住房保障办法	制定	市住房保障局
5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细则	制定	市文广新局
6	郑州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建委
7	郑州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建委
8	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	市工商局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印发

---

